JAN29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578420 日期：2025年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据分析领导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至少满足该移民类别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通过满足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初步证据要求，但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个人。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II. 法律

A. 杰出能力类别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移民类别，如果：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

B.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说明复议的理由；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说明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II. 分析

动议中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1) 申请人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在我们作出该决定时是错误的；以及 (2) 其是否提交了由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

尽管申请人陈述了复议的理由并提供了新证据以支持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但记录未能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因此，我们将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驳回这两项动议。

A. AAO的决定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其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从而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ii)的标准。此外，与审理主任的结论相反，我们认定其通过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在8 C.F.R. § 204.5(h)(3)(vi)下的合格出版物中撰写了至少一篇

根据8 C.F.R. § 204.5(h)(3)(vi)，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文章。1因此，我们进入了最终实质审查，在其中我们认定，全部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处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

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需的持续赞誉时，我们强调记录中的证据“ 主要限于短暂时期 ”，即紧接2023年10月提交申请之前的时期。具体而言，我们观察到受益人有记录的评审活动均发生在2023年，其撰写的文章于2023年发表，且其于2023年被接纳为其领域内两个协会的高级或会士会员。我们承认与8 C.F.R. § 204.5(h)(3)(viii)和(ix)标准相关的证据可追溯至2021年，但认定整体记录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除了考虑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证据的日期外，我们解释说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迄今为止的成就如何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个人之中。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遗漏了“ 很大一部分证据 ”，且我们未能考虑“ 记录中任何及所有可能相关的证据 ”违反了机构关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指导，如USCIS政策手册中所公布。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强调了记录中的具体证据，并声称其证明了其“ 在长时间内无数的成就和领导力 ”。我们将在下文依次讨论这些证据。

申请人主张，在评估其在消费科技公司[已隐去]的就业证据时，我们作出了“ 明显错误的事实假设 ”。1我们认定其自2021年8月担任“ 副总裁助理、分析与数据科学主管 ”一职以来，在该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强调，先前提供的信件确认其自2017年加入[已隐去]时即担任关键角色，并且在2021年担任副总裁助理职位之前明显对公司的成功作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贡献。申请人关于其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早于其2021年被任命为高级管理或行政职位的论点具有说服力；详细说明申请人在该公司经历的每封信件都解释了其自2017年以来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

然而，记录对申请人关于其自2017年以来在[已隐去]的工作使其在其领域内获得“ 无可挑剔的领导力和独创性声誉 ”、且可等同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主张提供了不足的支持。申请人未解释或记录其对雇主成功的贡献如何在该组织之外得到承认或认可，特别是在其早期职位中。虽然来自[已隐去]及其公司前同事的信件对其工作相关贡献给予了高度赞扬

1我们还处理了申请人为支持8 C.F.R. § 204.5(h)(3)(ii)和(ix)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两项标准，但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了其协会会员资格和与其薪资相关的证据。

以及他在数据分析领域的技术和商业专长，但这些并不足以支持认定他因其领导或关键角色而获得了与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相符的外部认可。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II于2017年基于其现有声誉和在该领域的国家声誉而招募并聘用申请人担任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此前忽视了与其评审活动相关的证据，该证据“证实他被认可为处于行业前沿的、知识渊博的数据分析领导者”。具体而言，他表示，如果他“没有来自多年先前领导经验的持续声誉，他就不会从众多申请者中被选中加入国际高管领袖评审团”。他主张，尽管其有记录的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参与发生在2023年，但其评审活动“证明了他从先前多年持续领导中获得的声誉”。

申请人强调其作为2023年_____奖评审的参与，称其被选为评审“强烈表明[他]因其在该领域的成就和洞见而受到广泛认可和尊重”。他强调，该竞赛的评审团代表了远超十几个国家，该DAwards被《卫报》等主要媒体报道，并且他本人被选中评估包括世界银行、CNN、国家地理、路透社和《今日美国》在内的主要国际机构的提交作品。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与0Awards相关的证据。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O是数据可视化领域一项享有盛誉的竞赛，吸引了来自知名组织的参赛作品。2023年奖项评审团的描述表明，评审团由“来自不同领域[和]国家的数据可视化专家的混合”组成，包括董事、研究人员、视觉记者、开发者、创始人、设计师和工程师以及该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记录确立该Awards依赖志愿评审，但不包含来自主办组织的独立证据，以解释或记录其用于遴选评审团评审的标准、准则或流程。因此，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只有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广受认可的个人才被选中作为该Awards的评审参与，也未表明其被选中参与即构成对其在该领域持续成就的认可。

申请人就其2023年担任_____竞赛评审的表现提出了类似主张。他强调，他被列入一个评审团，该评审团包括“德勤咨询的董事总经理”、“微软的咨询解决方案总监”和其他知名人士。记录包括2023年评审团成员的传记，但不包括关于_____遴选评审的流程或标准的信息或证据。该竞赛网站的一张截图称，这项面向本科生的年度竞赛的“第二阶段”由“代表各行业、重视商业分析的从业者组成的评审团评估”。申请人关于其被选入该评审团证明其已持续拥有使其处于“行业前沿”的“卓越声誉”的主张，未得到记录中客观证据的充分支持。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对英国计算机学会（BCS）和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授予其这些协会会员资格所使用的标准给予了不足的权重。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在一个或两个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法规的字面规定，并表明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该证据也不足以证明持续声誉，因为他于2023年2月被授予IEEE高级会员资格，于2023年6月被授予BCS会士会员资格。在动议中，申请人强调，尽管他于2023年被授予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但他被要求证明跨越至少五年期间的成就和贡献，以满足各协会各自的会员标准。

证据表明，导致申请人获得BCS和IEEE会员资格的申请过程涉及对其迄今职业生涯成就的审查，就此而言，可被视为对其过去在该领域工作的认可。然而，对此类专业成就的有形认可即会员资格本身的授予：在本案中，BCS和IEEE均于2023年授予。来自BCS的材料表明，其会士会员相比专业会员享有“更广泛曝光和认可”的额外机会，包括有资格加入BCS董事会或委员会、在BCS活动上演讲并为BCS出版物撰稿、作为导师或评估人参与协会以及加入政策论坛等。证据并未确立，例如，BCS会士头衔本身即表明个人在该领域的持续认可或声誉，或是一种自动将成功的BCS会士申请者置于该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中的殊荣。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也未证明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参见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新的补充证据，旨在进一步记录其持续声誉和专业成就。该证据包括其于2018年和2019年从I I收到的“加薪和晋升信”副本，以及来自l l的日期为2021年2月的Sr. Business Intelligence Engineer职位录用信。虽然该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2021年之前在公司担任关键角色的主张，但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充分背景，即其在该公司内的职业发展反映了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声誉和认可。同样，记录未确立申请人2021年在公司短暂担任工程师的经历如何导致或表明其在行业内的声誉。申请人未充分解释该证据的重要性以及其如何支持其关于已在其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主张。

申请人还提供了七条在线评论的截图，这些评论是读者对其题为I I的文章的回应，该文章由Towards Data Science于2023年发表。此外，他还发布了在其LinkedIn页面上的一条来自竞赛参与者的评论，该参与者请求其指导以在

分析和数据科学领域取得成功。申请人主张，这些对其作为作者和评审工作的积极回应证明其获得了“作为数据分析领导者的认可”。

虽然评论申请人2023年文章的个人对其工作表示赞赏，但这一小部分读者反馈样本不足以支持认定其基于出版活动在更广泛领域获得了持续声誉。记录中的证据表明，Towards Data Science是申请人领域内一份受尊重的在线出版物，已发表了“数千名撰稿人”的作品；它并未表明该出版物仅选择由其专业知识和成就使其处于数据科学领域顶端的高度赞誉专业人士撰写的作品。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充分背景，即其2023年在该出版物发表文章以及读者对其文章的回应，如何显著促成了其在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认可。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2023年有多次机会作为演讲嘉宾参加各类会议和圆桌讨论，包括：(1) I[已隐去]!确认其作为教职演讲嘉宾参加[已隐去]的电子邮件；(2) The I[已隐去] I邀请其参加[已隐去]的邀请函，该邀请发布在申请人的LinkedIn页面上；(3) I[已隐去] I确认申请人即将作为讨论主持人参加[已隐去]每月圆桌讨论的电子邮件；以及(4)发布在申请人LinkedIn页面上、请求其作为嘉宾出席I[已隐去] I播客的邀请。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USCIS政策手册规定，“在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会议上未经请求的演讲或展示邀请”可能“通常表明”[申请人]在领域内成就方面的崇高地位和认可。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然而，在此，记录中并不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文件确认其参加这些组织于2023年（即提交申请的同一年）举办的会议和圆桌讨论的“未经请求的邀请”的证据。我们对这一参与持肯定态度，但即使与先前提交的证据一并审查，也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持续享有赞誉。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23年之前曾参加或被邀请参加其领域内的会议。此外，虽然通过LinkedIn发送给申请人的两份邀请似乎未经请求，但没有充分证据表明The [已隐去] I[已隐去] I播客的代表是基于申请人的I[已隐去]以及其作为数据科学领域公认领导者的声誉而向其发出这些邀请的。例如，来自I[已隐去] I播客的邀请以“我注意到您的职位，希望与您联系……”开头，而来自I[已隐去] I的邀请（邀请申请人参加以合规和网络安全为主题的活动）则表明请求者并不熟悉申请人的背景和数据分析专业领域。

最后，申请人请求考虑在提交申请之后新增的额外职业成就。具体而言，其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于2023年11月成功申请了工程技术学会（IET）的会士资格，以及证明其在I[已隐去] I奖项中被评为[已隐去]获奖者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ET用于对会士会员申请作出裁定的标准的信息，指出该会员级别要求在至少五年期间内具有“ 近期重大成就 ”。复议动议记录中没有关于[已隐去] I奖项及其评选标准的充分证据，以证明其出现在该I[已隐去]名单上的重要性或与该奖项相关的全国性或国际认可。

总体而言，新提交的证据支持我们先前的裁定，即申请人在2023年提交申请之前的数月内因其领域内专业知识而获得认可，并截至2024年一直保持该认可。其关于专业协会会员资格、评审活动、演讲活动和出版物的证据均标注在这一期间内，综合考量后表明其在行业内的声誉和认可度正在上升。尽管对于何为“ 持续 ”没有确定的时间框架，但此处的记录，包括动议中新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迄今为止的成就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已实现国会所设想的“ 在领域内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申请人的证据确认其在同行中受到尊重，且其近期因其雇主组织之外的成就而获得认可。动议中提供的证据表明其未来可能会继续建立该声誉。然而，综合考虑申请人已证明成就的全部衡量、其记录的赞誉水平以及其成就在领域内随时间获得认可的程度，其未能证明截至提交本申请之日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其未提交大量文件证明其已达到将自身置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该证据并未确立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在我们作出时是错误的。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